**信仰法治 莫让林森浩投毒案成舆论狂欢**

**林森浩投毒案终于有结果了，不出意料又成为新闻热点。这样的情景，在一审、二审开庭、宣判以及最高法院复核死刑期间的若干时间段内，曾经反复出现。有朋友问小特，林森浩和黄洋，你到底站在哪一边？更同情谁？林森浩该不该死？小特我说，林森浩和黄洋两个，我都同情。黄洋横遭不测遇害身亡自不必说，对林森浩来说，不仅要承受法律的严惩，还要背负道德的谴责，比黄洋多活的这32个月，天天都是煎熬。每天等待死亡，比死亡本身更可怕。林森浩和黄洋都是年纪轻轻啊，都是父母含辛茹苦培养出来的研究生，人生美好，前途似锦。但现在一个被害身亡，一个被执行死刑，即便不是林森浩和黄洋的亲属，看到如此年轻的生命逝去，总是于心不忍。**

**然而我更同情他们两人的是，他们已经如此不幸，却仍然要成为一场舆论的消费品，有多少人真正站在林、黄两家人的角度去考虑他们的感受？当这件事情是新闻热点的时候，众声喧哗，热闹无比。一旦热度消退，或者有了更大的热点，一切都会马上消失。小特放个卫星，这个案件过去两个星期，没有人再关注林、黄两家人的情绪恢复，这起事件的教训、启示，还会有多少人去在意或反思？舆论的盛宴，只不过消费了这两个年轻的生命，一次次撕开两家人的伤口撒盐，却丝毫唤不起对生命的尊重、对法律的敬畏，这样的报道和关注，对整个社会又有何益处**

**如果发言的目的不再是为了探究事实真相，而变成了反驳、论战、谩骂。"药家鑫案件"、"夏俊峰案件"、"太原警察打死讨薪农民工事件"、"庆安枪击访民事件"，莫不如是。一些预设立场的报道，一些情绪化、偏激的表达，裹挟着太多的私心。为了牟取一己私利，喊着法治的口号，却道听途说、恶意炒作，甚至煽动、蒙蔽老百姓，这样的事情已经太多，而每一次，都是对民众善良情感和社会公平正义的深深伤害。最不能容忍的，是有些媒体和看客，还挥舞着道德的大棒，打着"监督司法"的旗号，却干着最不道德、最没有法治精神的勾当。**

**回到这个案件中来，小特觉得，应该让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。死刑案件这么大的事儿，全国人都在盯着，没有哪个人敢搞猫腻。事情到底是不是林森浩干的，该不该杀，应当由法官依法、独立、公正地作出决断。这些理由，法官在裁判书中已经写得很清楚了，只要是客观公正，不带私心地去耐心读完，我想应该能令人信服。我们每个人都是法治社会的建设者、参与者、受益者，当然也都有权力去关注、议论、评判一起司法案件，但不能因为结果不合我意，就不满、愤怒、猜忌、甚至谩骂，要尊重法律的裁断，尊重法官的专业知识，这是对法治最基本的信仰，也是这个社会公平正义正在生根发芽的地方。**

**2015年12月11日19:00** [**南方都市报**](http://news.oeeee.com/html/201512/11/337343.html)

**“掏鸟窝”这事儿，媒体这次干的比干预司法还坏**

* **[唐绪回](http://www.guancha.cn/tangxuhui1)**

[**唐绪回**](http://www.guancha.cn/tangxuhui1)

**律师，法学硕士**

**发表时间：2015-12-10 08:17:27**

**大学生小闫掏鸟窝被判10年，相信大家对这事都不陌生了。这个案件当地法院已经走完了终审程序，且维持一审判决。在犯事者家人递交申请材料，试图启动审判监督程序之际，媒体通过剪裁事实，包装犯事者形象，引起舆论关注，从而向司法施压的目的昭然若揭，都已经充分认识到这一点。**

**媒体这次的手法，和之前若干案件一般，首先在身份上做文章——放暑假在家的大学生——联想力丰富的读者是不是想到了小时候邻居家的白衬衣大哥哥，同情已难遏制。身份是特别重要的信息，相信不少人还记得“杀人者妈妈”这样的标题。此前媒体干预司法的几个典型案例，如唐慧案、夏俊峰案，当事者的单亲妈妈和小贩身份也被特意渲染。回到本案，如果大家知道这位小闫是“河南鹰猎兴趣交流群”的一员，在网上做过国家二级保护动物交易的生意人呢？同情至少要去掉一半。**

**身份之外，就是剪裁、混淆事实。媒体报道称，小闫和朋友发现村外的树上有鸟，就一窝掏了12只下来。掏鸟窝，农村长大的淘气孩子，十有八九干过的勾当，仿佛小闫不过偶发童趣，无辜遭受惩罚，读者快要义愤填膺了。但慢着，许多网友已经指出，一窝掏出12只燕隼的可能性很低，小闫至少要掏好几窝，绝不是偶发童趣。当地法院大概对燕隼生活习性不是很了解，判决书关于这一情节含糊带过。如果本案能启动审判监督程序，这一事实应该予以查清。**

**所谓混淆事实，就是故意混淆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燕隼和鸟这一日常概念。鸟是常见的，捕猎几只鸟就要判刑10年，足够让读者瞠目结舌了，但如果说明是国家二级野生保护动物燕隼呢？电影《无人区》里几个人不惜为之拼命的隼呢？**

****

**电影《无人区》黄渤扮演的盗猎者就用鸟做诱饵抓住了一只隼。他对抓住他的警察说，隼能卖100万。**

**当然不能说，说了还能达到目的吗？**

**但是很可惜，媒体这次选错了案件，恐怕要失手。在法院判决书提供的少量信息之外，很多网友自发补充了关于燕隼的信息、小闫在百度贴吧的发言记录。正如有人指出的，“舆论没有那么好骗了”。**

**你以为事情到这里结束了，可以得胜回朝？图样图森破。尽管法院的判决于法有据，但还是有媒体忍不住要质疑，比如某晚报的评论，扭扭捏捏，那意思还是觉得判重了，同时嗔怪有关部门普法不够。还有部分网友情难自禁拿贪官污吏说事儿，贪污那么多还不到10年呢，凭什么？**

**凭白纸黑字的成文法，行不行？我知道这么说，一定很多人要说我死硬教条。严格遵守法律的规定，本来是法治所能培育的诸般美德之一。在这个案件中，小闫及其朋友的行为构成“情节特别严重”，量刑为10年以上有期徒刑。法院考虑到小闫和朋友归案后态度较好，所以对小闫的判罚，已经属于同档量刑中的“从轻”了。但许多网民似乎天性不喜欢一切依照法律，总要按照自己的喜恶上下浮动，身为法律人的一员，坦白说对此不是很以为然。但我们彼此互不喜欢，却不得不一同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，那对于看似“中国特色”的思维习惯，也不能不认真对待，就多说几句。**

**贪官污吏的事儿，我们都知道，这是关心政治的一部分网友们的心病，讲什么都要往上扯一下，贪官污吏不抓干净，不重重处罚，干其他事总是不痛快。但是，我们这么大一个国家，也不能全是反腐的事情，“老虎”要打，真老虎要保护。野生动物保护，对于我们这些普通人来说，当然算不上什么大事，但它同样是国家治理的一部分，不管你喜不喜欢。**

**所以最大的问题，可能出在感觉上——几只燕隼的生命和一个小伙子的大好年华的强烈对比。我说“强烈”，那是顺着部分网友、媒体评论的认知。这个认知，源远流长，孔夫子就曾“问人不问马”。以人为贵，也算得上是我们的优良传统。但这种感觉、认知，不适用于所有人，如果换一个终身致力于野生动物保护的人，也许他会觉得几只燕隼的生命比一个小伙子的青春更重要。换句话说，我们每个人的感情寄托范围有限，距离远了，感觉就淡了。相较几只野生动物，毫无疑问，我们这些普通人会对一个大学生的青春年华更能感同身受。但这样的感受能进入到司法判断吗？有网友的反击很犀利：“有的人看到猫猫狗狗被虐，就恨不能对虐待者杀之而后快，现在这些燕隼连命都送了，却得不到和猫狗一样的同情。”**

**不论是我们这些普通人的感觉，或者爱狗人士的狂热，还是护鸟人的情感寄托，都是以自身为中心，由近及远，感情慢慢变淡，导致有的地方存在交集，有的地方不存在。在涉及到公共事务的处理上，不论以何者的感觉为依据，如果落在没有交集的地方，结果都必定会引发争论和冲突。而在今天特别多元的社会中，各个群体的感觉更为破碎，难达统一，某种感觉就更难成为处理公共事务的依据了。**

**在这样的处境中，法律本来可以成为一种尺度。因为法律毕竟由权威机关制定，在行为之前已经颁布。正如犹太人夏洛克的信仰和安东尼奥一众基督徒不同，他不认同基督徒的习俗，但他遵从威尼斯法律。法律为色彩斑斓的威尼斯提供了共同生活的依据。而正是在这个地方，我们看到了目前媒体报道或评论的最为可叹之处，作为公器，不仅没有小心翼翼守护仅有的共同生活的依据，反而自以为高明，处处质疑，一点点瓦解。这种破坏比起对司法的一次干预，影响更恶劣也更深远。**

**所谓徒法不足以自行，法律本身并不足以构成不言自明的尺度，不论是人为的倡导，还是其他方式的培育，都需要超越法律之外的工作。正如《威尼斯商人》的剧情所暗示的，问题最后得到解决的突破口固然在于法律，但其方式却是超越法律的，作为威尼斯法律的解释者，鲍西娅来自威尼斯之外。就本次事件而言，超越法律之外的，就是媒体的报道和评论，给读者怎样的法治引导，取决于媒体的立场和水平。媒体不忘批评政府普法不够，却不该忘了，自身所担负的“普法”责任更为任重而道远。**

**我知道说了这么多，肯定还是有人为小闫感到惋惜，最后再累赘两句。小闫的案子有可能会启动审判监督程序。前面说到，以人为贵是我们的传统，小闫归案后态度较好，法律是不是可以给这样的人一丝宽容呢？答案是有的。《刑法》第63条第2款规定：犯罪分子虽然不具有本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节，但是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，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，也可以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。也就是说，经过最高人民法院核准，小闫可以再轻判一些，入狱后如果表现的好，最多可以减刑一半，人生还有机会。这是法律的仁慈，司法机关不应忘记，我们的媒体，可以宣扬这份仁慈，但请不要再越俎代庖了。**